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概述

1、本次采购内容为 2025 年度水博园区手动遮光卷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2、所有设备、材料和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3、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本招标文件的高品质产品，所供产品安全且环保、美观、制作精良、使用舒适、品质感强、遮光效果好、对人体和环境无不利影响，否则，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4、质量跟踪：如有需要，采购人可委托具有卷帘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单位的原材料、配件进货，生产制作、及安装质量，环保等指标进行全过程跟踪与检测，中标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一旦发现中标方有违背合同的情况，将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跟踪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所有材料备货完毕中标单位应通知需求方到厂跟踪检查；第二阶段：产品生产组装时，中标单位应通知需求方到厂进行产品跟踪检查；第三阶段：所有产品发货前中标单位应通知采购人到场到厂跟踪检查。

5、检测：如有需要，采购人可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在货物生产中的原材料进货、生产组装及成品安装等阶段中按一定比例向生产商抽取卷帘面料进行质量、阻燃性、环保性能的检测，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抽检部分的破坏性检测造成的损失、抽检内容缺失部分的修补、更换、制作费及环保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最后提交采购人相关检测报告。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予以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主要用材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出厂证明原件，包括卷帘、轨道等。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中标后，具体颜色、图案由采购人最终选择（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数量面积变化除外）；且中标人需在现场一比一实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批量生产供货安装。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予以承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材质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及投标响应的样品材质一致。

9、产品的生产和安装必须由投标人负责实施，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的生产和安装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成交人有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停止生产，拒收不合格货物，必要时中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

负责。

10、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卷帘以及全部辅材等，报价包含提供并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的采购供货、产品设计、制作（含阻燃处理）、供货、运输、安装、保险、调试、按需供货、随叫随到的现场服务、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清洗服务等所有需要的费用。中标单位须负责现场测量、深化设计、加工制作、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一切内容。

11、本项目的中标单价（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因现场情况调整等原因，实际最终采购数量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别，最终支付货款在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本项目必须经过核算审计，以审计后确定的量作为实际使用量，最终结算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审计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执行，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12、所有产品在入场前必须经过清洗，卷帘等其他产品入场前必须擦拭干净，确保验收时产品的干净整洁无破损瑕疵，若未清洗、有破损瑕疵等，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在项目质保期满前2个月或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供应商应提供一次所供产品的免费清洗、清洁服务，请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清洗方案及标准。

13.所有产品在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内，如有需要，采购人可按需要进行抽复检，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至少抽取3个有代表性的房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夏季和冬季）抽复检，抽复检由成交人按照合同承诺委托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连续处理达到2次但检测结果仍不合格时，供应商将无条件返还该区域的卷帘定制费用，且采购人可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

二、采购要求

遮光卷帘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遮光卷帘 (颜色、 图案可选)	<p>(一) 卷管:</p> <p>1、直径≥38mm; 卷管壁厚≥1.2mm; 内有不少于 3 根加强筋;</p> <p>2、采用原生铝生产的高强度铝合金材质;</p> <p>3、卷管表面阳极氧化或防腐涂层。</p> <p>4、不少于 15 公分的包卷管面料</p> <p>(二) 底杆:</p> <p>1、采用原生铝生产的高强度铝合金材质。</p> <p>2、重量≥0.2KG/米。</p> <p>3、底杆上需定制单位名称字样及 logo (激光雕刻打标):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p> <p>(三) 拉珠制头:</p>	11000 (m ²)	每平方米的 报价中需包含 面料、卷管(不 少于 15 公分的 包卷管 面料)、拉珠 制头、底杆、 其他配件等全 部价格

		<p>1、拉珠采用 POM、HDPE 优质的工程塑料，不易变色，更为环保，拉珠 4.5*6mm，更精致美观。</p> <p>2、手柄：防止拉珠风吹晃动，使卷帘更价美观整洁，增加拉珠垂感。</p> <p>3、上升最大负载不小于 10KG。</p> <p>4、减速比不小于 1：1.5。</p> <p>5、带减速省力装置，高强度工程塑料配件，配件需抗紫外线，耐冲击适用于重型卷帘。</p> <p>6、内置优质金属承重芯，优质弹簧，具有噪音小，手感轻，承重大等优点。</p> <p>7、使用寿命高达 10000 次以上；安装码采用不小于 2.0 毫米的钢板，表面采用防腐处理。</p> <p>（四）面料：</p> <p>▲1、主要材质：100%聚酯纤维。</p> <p>2、克重：≥390g/m²；开孔率：0%，厚度≥0.5MM，防水、耐高温、无异味。</p> <p>★3、遮光率：100%；采用面料密度物理遮光（非涂层遮光工艺）。</p> <p>★4、卷帘面料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面料材质需和证书上的规格型号材质对应，投标时需注明面料品牌及产地；（参考品牌：先锋、霸狮腾、温多利、汉德或同等或更优品牌）；</p> <p>5、面料需符合以下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全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作为佐证，否则不予认可）：</p> <p>★（1）依据 GB/T28189-2011 多环芳香烃要求未检出；</p>		
--	--	--	--	--

	<p>★ (2) 依据 GB/T20384-2006 氯苯和氯化甲苯未检出；</p> <p>★ (3) 依据 GB/T20386: 2006、GB/T18414-2006 邻苯基苯酚、五氯苯酚、四氯苯酚未检出；</p> <p>★ (4) 依据 GB/T28190-2011 富马酸二甲酯未检出；</p> <p>★ (5) 不含甲醛：通过 GB/T 2912.1-2009 甲醛测试；</p> <p>★ (6) 不含禁用偶氮染料测试：GB/T 17592-2011。</p> <p>★ (7) 防火：GB/T17591-2006 B1级。</p>		
--	--	--	--

注：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因未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或勘察不仔细而造成的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以上所列的数量均为成品数量，请投标单位自行核准生产过程中可能的损耗并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以上所列均为初步测算数量，后期可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修改，招标人不因实际数量与测算数量不一致而给予补偿，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是固定的。

▲4、数量计量方式：

卷帘面积=窗框投影内宽*窗框投影内高

注意： 1.卷帘两端支架中间的距离与布料投影宽度相差不得超过 4cm

2.有窗框的窗户，卷帘布料投影宽度不得少于窗框投影内宽；

5、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甲方要求根据安装现场的实际尺寸打样并安装，采购人书面确认卷帘及配件细节（含卷帘底杆 LOGO）后方可大批量生产。

三、商务要求

3.1 工期要求

分批次安装，每批次货物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 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紧急需求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效完成供货及安装任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要求：项目进度计划要求科学合理，并要求提供保障货物供应的具体实施措施，且能避免对用户日常办公管理的影响。

3.2 供货和安装地点：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售后服务

3.3.1 保修期：不少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间，货物如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3.2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小修4小时内修复，其他在24小时内修复。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3.3.3 质保期内因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3.3.4 质保期后的维修，时间要求和质保期相同，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价结算，人工费免收。

3.3.5 针对上述内容，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及其技术力量配备情况、备品备件等，对所有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作出明确书面承诺，还应提供关于投标人或制造厂商提供技术支持的具体承诺。

3.4 安装调试：

3.4.1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和安装调试计划。

3.4.3 中标人负责卷帘现场交付、安装与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在竣工验收前的所有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4.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材质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质一致，投标人必须对此条款在投标文件予以承诺。

3.4.5本次采购项目综合单价中包括卷帘、配件、辅材、损耗、运输、安装、检测、保险、税金等所有完成交付符合招标使用条件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须负责现场实地测量、深化设计、加工制作、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一切内容均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3.4.6投标人中标后须现场实地测量并提供最终生产加工方案，经招标单位确认后方可开始生产，否则因现场与图纸不符的应退换货，如投标人仍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因二次加工和延误工期等情况造成中标单位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单位应负责赔偿损失。

3.5验收：

3.5.1中标人提供并经采购人认可后的封样，以及相关权威机构或部门鉴定后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结合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作为质量检验标准。中标人需提供卷帘产品、配件的各类质检报告。

3.5.2采购人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对生产过程和安装完成在现场的产品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检验检测工作，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5.3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应的检测合格证书需提交一份至采购人。

3.5.4验收费用由产品中标人承担。

3.6 优惠条件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面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产品配置、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耗材及人工维修费用的价格等。

3.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8 其他条款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样品要求

1、 投标样品仅作为评标办法中“样品分”的评审依据，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产品品质需求。

2、 样品需要有外层包装覆盖，密封提交。未密封提交的样品将被拒收。

3、 投标人须提供的样品及尺寸要求（样品标注供应商名称）：

标项	样品名称	要求	备注
----	------	----	----

1	遮光卷帘成品（底杆上含有激光雕刻打标的自身品牌 LOGO）及配件小样	成品样品，不小于 350*350mm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4、样品送达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后 3 天内自行撤回，样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采购人不负责回购。逾期未撤回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并不负责损坏、丢失等责任。

6、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注：1、上述采购设备中如提供了部分产品或部件或配件的参考品牌型号，采购人同时也欢迎投标人提供品牌档次及技术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的产品或部件或配件。

2、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非实质性要求条款。

3、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服务响应、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产品原材料介绍、现场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应急保障等。